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39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鄭漢良

關係人 超義金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孟龍

關係人 謝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即關係人謝孟龍前於民國11  
02 2年8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其他關係人向聲請  
03 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  
04 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由關係人謝孟龍將該不動  
05 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鄭漢良，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，抵  
06 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茲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4,725,000元，  
07 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08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  
09 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為  
10 證。關係人謝孟龍於113年6月4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  
11 託登記予相對人鄭漢良，依首揭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 
12 響。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、113年8月21日發文通知相對  
13 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  
14 惟其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  
15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17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20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 
21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- 2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2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2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2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2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